河南省总工会

豫工文〔2019〕26号

河南省总工会关于开展2019年集体协商要约行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省直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

为深入贯彻《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9号）精神，认真落实中国工会十七大和河南工会十五大对未来五年集体协商工作的部署，进一步推动全省工会集体协商工作提质增效，让广大职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河南省总工会决定从3月开始至10月，在全省开展集体协商要约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和全总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集体协商制度在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中协调劳动关系的基础性作用，推动企业依法建立集体协商制度，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中原更加出彩新篇章中迈出坚实步伐。

二、目标任务

以非公有制中小企业为重点领域，以行业、区域协商为重点形式，以劳动报酬为重点内容，以一线职工、农民工、劳务派遣工、新业态从业人员为重点对象，开展新一轮集体协商要约。确保全省集体协商建制率动态保持在90%以上。结合企业实际，同步推进劳动安全卫生和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等专项集体合同。

三、具体举措

以行业协商为重要抓手，积极培育协商主体，强化协商意识，引导行业通过集体协商确定行业劳动标准，促进行业劳动关系稳定和行业稳健发展。以职工群众关注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休息休假等问题作为协商重点，提高协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把动员广大职工全过程参与，作为深化集体协商工作的动力，不断扩大职工对集体协商工作的知晓

率、参与率和满意率。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积极部署。**全省各级工会必须始终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要约行动摆上全会工作重要位置统筹谋划，整合资源，积聚力量，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人员到位、投入到位，通过要约行动的开展推动集体协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2. **注重服务，加强指导。**各省辖市总工会，县（市、区）总工会，产业园区工会，行业工会联合会等要强化对所辖区域行业续签企业和行业（区域）指导服务工作。加大分类指导力度，特别是针对生产经营困难和去产能企业，要积极指导企业通过与职工开展集体协商，做好职工的分流和保障工作，稳定劳动关系。发挥工会专兼职指导员的作用，深入企业，因企制宜提供具体指导。

3. **强化宣传，培育典型。**各级工会组织要通过现场签约、经验介绍、会议交流等形式宣传要约行动的成效，同时发挥网络、媒体、“豫工惠”APP 等作用，为推动集体协商要约行动的开展，丰富载体、营造氛围、扩大影响。要结合要约行动，做好优秀协商案例的选树工作，通过行业协商现场观摩会等形式，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请各省辖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省直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务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将河南省工会集体协商

数据统计表（见附件）以书面形式报送至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于2019年10月30日前将要约行动总结、典型经验、好的做法形成书面报告报送至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省总将对各单位要约行动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联系人：郭　凯

电　话：18639001131

邮　箱：hnghbzgzb@163.com

附件：河南省工会集体协商数据统计表

河 南 省 总 工 会

2019年3月19日

附件

河南省工会集体协商数据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员：　　联系方式：

统计项目	本级工会聘用的集体协商指导员		本级工会签订区域性集体合同			本级工会签订行业性集体合同			本级工会集体协商建制率
单　位	专职（人）	兼职（人）	合同（份）	覆盖企业（个）	覆盖职工（人）	合同（份）	覆盖企业（个）	覆盖职工（人）	百分比（%）
数　量									

河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9 日印发